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刘竹柯 君 清溪 彦明 秀舟

为女友一掷千金,可这钱却来路不正

时间:
6月5日
地点:
永嘉县法院

在25岁这样意气风发的年纪,徐某因为贪念,站到了被告人席上。才短短两年时间,他就挪用单位公款500万余元,最后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

2015年,大学刚毕业的徐某拥有了一份稳定工作,他被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录为社区劳动保障协管员,主要负责永嘉沙头镇花坦社区等30个行政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款的收缴工作。收好钱后,他再根据通知将筹资款交到沙头镇政府账户中。

医疗保险筹资款数目较大,

从2015年12月开始,徐某陆续征收各村2016年度的资金总计有367万余元。

“何不拿这笔钱做投资赚钱呢?”在款项保管过程中,徐某动起了歪心思,他陆续挪用公款117.5万用于炒股、炒期货,但大部分都亏损。到了交款截止日期,徐某别无他法,只好求助父母,总算补齐窟窿“涉险过关”。

但徐某并没有吸取这次的教训,到了2016年12月,他又如法炮制,417万余元2017年度城乡医疗保险筹资款中,他挪用了其中298万用于炒期货,结果也

亏损了。

除此之外,徐某还挪用了其中31万余元,用来追求某小型企业老板的千金。为赢得对方芳心,他经常带女孩出入高档场所,费用基本上都由他承担,日消费最高达数万元。确定恋爱关系后,徐某更是一掷千金,给女友买了数十万元的首饰等奢侈品。

2017年10月,在一次巡查中,县里发现其他社保协管员都是不定期分批将收缴的保险款上缴镇政府,唯有徐某是最后一次性上缴,经过对徐某的调查,



发现他累计挪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款500万余元。

“都怪我当时财迷心窍,被利益和享乐冲昏了头脑,完全没有意识到这是违法犯罪。”法庭上,徐某后悔不已。

法院最终认定徐某犯挪用公款罪,念在案发前他已全额归还挪用的公款,对他从轻处罚。

已离职的送货员,咋还常去“送货”

时间:
6月7日
地点:
海盐县法院

“怎么晚上还去送牛奶啊?”

“送货多出来的,便宜点给你吧,都是公司仓库出来的货,你放心。”

去年2月到6月,海盐各个小卖部、小超市的老板,都会收到徐某甲提来的牛奶,货很正,价格还实惠。老板们只知道是自己占了便宜,殊不知,徐某甲其实早已从自己的供货商那里离职了,他们收到的都是“赃物”。

徐某甲原是海盐某百货公

司配送中心的送货员,专门给镇上的小卖部、小超市送牛奶。没多久,徐某甲从百货公司离职了,转而帮电器店装空调,虽然收入比送货员多,但高利贷缠身的他还是捉襟见肘。

2017年2月的一天傍晚,徐某甲装完空调从海盐齐家返回县城,正好路过百货公司的配送中心仓库,他想起以前仓库有几扇窗户是不关的,就决定去“碰碰运气”,果然如他所料。徐某甲当即把车停在马路

边,顺利从窗户进入仓库,然后“搬”了三箱牛奶。

尝到了甜头后,徐某甲的“胃口”越来越大,4个月下来,他共去仓库偷了20多次。

配送中心的管理员也发现了仓库里一直在缺东西,牛奶、王老吉、泡面一箱箱的少,就是苦于抓不到人。

直到2017年6月的一天晚上,徐某甲把从仓库偷来的东西一箱箱地往车里搬的时候,正好被隔壁工厂的工人看到

了,工人们早就听说仓库丢东西的事,一人高喊一声“偷东西”,徐某甲吓得仓皇逃跑,几人上前将他团团围堵。

民警到场后,在徐某甲的车内发现了王老吉16箱,还有未来得及搬、留在窗边的王老吉14箱,牛奶及饮品10箱,泡面5箱,赶得上一个超市了。

案发后,徐某甲退赔给某百货公司涉案财物折价20577元,同时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5000元。

低于5位数我不要的! 女友爽快给了1万元

时间:
6月7日
地点:
玉环市法院

“这些钱都是她心甘情愿给我的。”面对前女友张某的起诉,李某这样辩驳。

李某还翻出了两人的聊天记录。

聊天记录显示,张某说,“天气冷了去买几件衣服”,同时转账5000元。李某回“低于5位数我不要的。”张某赶紧说“支付宝给你”,再次转账5000元。

李某表示无语,“这些信息是李某用我的手机发的,5000元的转账也是他操作的,密码是他用我的手指按上去的,他就是用来截图发朋友圈炫耀的!”

今年34岁的李某是四川人,6年前就到玉环打工了,一直未

嫁。2017年9月,她在网上认识了比她小12岁的李某,那年的国庆过后,两人便同居了。

“他陆陆续续问我借了很多钱,分手之前答应每个月还3000元,但他一直没给。”李某说,从2017年9月16日到11月12日,她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多次给李某转账,共计33160元。“我自己也很缺钱,所以才来起诉的。”

在足浴店工作的李某其实并没有什么积蓄,她给李某的钱基本上都来自“蚂蚁借呗”和“职享花”等各种网络贷款,这边借一两万元,那边借三五千元,凑来的钱全部进了李某的口袋。“我是每个

月18号发工资的,为了还款,我每个月8号都会问老板娘预支工资,9号用来还款。”李某为了证明自己,也拿出了一组聊天记录,2017年9月24日,李某说到“但是你借我的钱还是要给我”,李某给予了肯定回答“嗯,1300元”。

庭审时,李某对转账事实表示认可,但他说,钱是对方主动给的,不能算作借款,“在一起的时候,我可没有强迫你给我钱,你的那些借款,难道是我逼着你去借的吗?”李某说,虽然李某把钱转给了他,但其实是用于两人的共同支出,不能完全由他承担。

听到此话的李某怒了,“你去

找摄像头,整个玉环都没有我们同时出现的画面。”她表示,李某从来没有和自己一起出去过,2017年10月,李某花了2万多元做隆鼻手术,却从没在她身上花过一分钱。

那么,两人争执的这些钱到底算借款还是赠与呢?法院认为,结合两人同居的事实,李某给李某1万元购物应属于赠与。至于其余的23160元,李某有转账记录等证据证明该款项为借款,相反,李某却没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是赠与,因此法院认定,李某要归还李某借款23160元。

刚为头顶的遮挡棚得意,他就眼前一黑

时间:
6月8日
地点:
嘉兴秀洲区法院



35岁的小张在嘉兴打拼多年,为了改变穷困的家境,他吃苦耐劳,日子一天比一天好起来了。

与小张一样,老王也是经济

困难户,一大家子靠他一个顶梁柱,辛苦维持着生计。

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却将这两个积极向上的家庭的生活彻底打乱。

2017年10月的傍晚,初秋太阳还是有点毒,小张照常骑上电动车下班回家,头顶遮挡棚带来的凉爽让他有点得意。就在不久前,他为了骑车更舒适一些,给电动车加装了一个顶棚,又能遮阳又能挡雨的,效果十分不错。然而,因为这把伞,遮挡住了小张的视线,再加上车速又

快,等他发现前方有一辆电动车飞速朝他驶来时,早已来不及躲避。

小张当场失去了意识,再次醒来已经是在医院了。经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事故由撞他的老王逆行而起,老王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本就生活拮据的小张家为治疗,不仅花光了为数不多的积蓄,还欠下了许多外债,能借的亲戚他们都已借了个遍,加上赔偿又一直没个着落,无奈之下,小张家人只好将老王

告上了法庭。

“也不是不想给,实在是拿不出钱啊。”老王坐在被告席上直叹气。老王虽然在事故中只轻微擦伤无大碍,但他的家境也不怎么样,虽然去医院看望过小张,但确实一时拿不出一大笔钱来。

法官最后为双方确定了一个方案,由老王先分期赔偿小张医疗费11万元,至2019年4月底前付清。这也就意味着,今后老王大部分的收入都需要先赔偿给小张了。